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50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張佩君

被告 吳柏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,4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9,326元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0,000元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9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簽訂信用卡/聯名信用卡信用消費額度申請書表明同意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，而依上開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，被告得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預借現金，並應依約定方式按月如期繳付消費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，仍應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；又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者，逾期繳款第一個月當月計收300元、逾期繳款第二個月當月計收400元、逾期繳款第三個月當月計收500元，

01 最高以連續3期為限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信用
02 卡款項220,416元（含本金199,326元、利息9,682元、已計
03 未收息10,208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）及利息，屢經催討均置
04 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
05 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7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8 四、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/聯
09 名信用卡信用消費額度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管
10 理系統查詢資料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114年度壢簡字第223
11 8號卷第8至19頁），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
1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本院調
13 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
14 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5 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27 書記官 廖沛瑄